

钢筋原材调拨装卸劳务服务采购

(二次招标)

询价文件

招 标 编 号 : JXPXJG-CG-WLYJC-2025-FW-014C1

采 购 人 : 萍乡鳌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 址 :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物料生产配送中心

联 系 人 : 罗文聪

联 系 方 式 : 18279963531

编 制 时 间 : 2025 年 11 月

二〇二五年

目录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3
一、项目名称	3
二、采购人	3
三、采购内容	3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3
六、询价文件的获取	4
七、投标保证金	4
八、报价文件递交	4
九、联系方式	5
十、采购监督机构	5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6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二、说明	8
三、询价文件	10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1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13
六、评审	13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16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16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17
十、询问和质疑	17
十一、其他规定	18
十二、附则	18
第三章 合同格式	20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20
格式 1. 投标函	22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23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24
格式 4. 供应商承诺函	25
格式 5. 报价汇总表	26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萍乡鳌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现对 钢筋原材调拨装卸劳务服务采购（二次招
标） 采用询价方式进行采购，现予以公告，欢迎具备条件的供应商参加。

一、项目名称

钢筋原材调拨装卸劳务服务采购（二次招标）

二、采购人

萍乡鳌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三、采购内容

1. 项目概况：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物料生产配送中心钢筋原材调拨时的吊装或卸货，暂定数量为 10000t。

2. 采购范围：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物料生产配送中心钢筋原材调拨时的吊装或卸货。

3. 项目规模：暂定数量为 10000t

4. 项目地址：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物料生产配送中心

5. 采购金额：暂定 8.74 元/吨（☐含税 ☒不含税），最终以实际结算为准。

6. 标段划分：

本项目共分 1 个标段，选择 1 个中标人。

四、投标人资格要求

（一）基本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证明：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8. 外省进赣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企业）提供入赣许可（入赣备案）资料；
9.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特殊资格要求

无

五、采购方式：询价

六、询价文件的获取

有意向的投标人请于 2025 年 12 月 1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9 日登录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公告查看页面点击“立即参与”，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它资料，未获取电子招标文件及其他材料的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未注册的投标人须先完成注册登记并通过审核）

备注：

- (1) 具体注册事宜可登录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查看“帮助专区”；
- (2) 相关问题也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 21:00 前）；
- (3) 以上手续必须在招标文件获取期内完成，因未及时办理注册审核手续影响获取招标文件及参加投标的，责任自负。

七、投标保证金

1. 金额：2000 元。
2. 形式：保证金通过平台生成子账号进行缴纳。
3. 报价截止时间前，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未能查证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八、报价文件递交

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盖电子签章的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备注：

- (1)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须使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详见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投标人）操作手册”。
- (2) 投标人进行投标需要提前远程办理 CA 数字证书（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不需要办理 CA 数字证书，上传投标文件时需要启用 CA 数字证书），办理方式和注意事项详见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网址：<http://ztb.pxjgceg.jczh.com/>）“（投标人）操作手册”。

- (3) 全流程电子化相关问题可拨打咨询电话：400-8566-100（注册咨询电话，晚上 21:00 前）。

2. 本项目开标时间(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 12 月 19 日 14 时 00

分，届时邀请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经正式授权的委托代理人）准时通过视频直播方式参与开标大会。

3. 本项目开标地点：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

九、联系方式

采购人：萍乡鳌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物料生产配送中心

采购经办人：罗文聪 电话：18279963531 邮箱：1574790522@qq.com

十、采购监督机构

1.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招标采购部

联系人：吴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7600

2.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纪检监察室

联系人：胡女士

联系电话：0799-6663323

邮箱：jxpxjgjjs@163.com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一、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1	项目名称	钢筋原材调拨装卸劳务服务采购项目（二次招标）
2	项目编号	JXPXJG-CG-WLYJC-2025-FW-014C1
3	采购人名称	萍乡鳌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4	采购代理机构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物料生产配送中心（江西省萍乡市上栗县周江东路与通久路辅路交叉口东 340 米）
5	采购内容	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物料生产配送中心钢筋原材调拨时的吊装或卸货，暂定数量为 10000t，暂定期限为 1 年，采购价暂定 8.74 万元人民币（不含税），最终以经采购人验收合格的实际数量为准。
6	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	☐ 接受 ☒ 不接受
8	踏勘现场	（1）现场踏勘形式 自行踏勘：招标人不组织踏勘，各投标人在开标前自行踏勘现场，以便获取有关编制报价文件所涉及的现场资料。 （2）无论投标人是否踏勘过现场，均被认为在递交报价文件之前已经踏勘现场，对本项目的风险和义 务已经十分了解，并在其报价文件中已充分考虑了现场环境条件。踏勘所产生的费用和安全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9	控制价	本项目招标控制价 <u>8.74</u> 元/吨（ ☐ 含税 ☒ 不含税），投标人 ☒ 单价 ☐ 总价 报价不能超出控制价，超出控制价的即报价无效。
10	付款方式	按月结算。（最终结算金额=原材调拨钢筋吊或卸总重量（t）*单价）
11	结算发票	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由投标人根据自身企业性质确定。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
		网上递交符合平台要求的电子版投标文件，否则视同未递交投标文件，否决其投标。 3. 中标后，中标单位须向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递交纸质投标文件（含正本 1 份、副本 1 份），该纸质文件内容须与此前上传至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的投标文件完全一致，且需采用 A4 纸张规格装订。
18	报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可以是纸质投标文件的扫描版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或直接在制作投标文件的 PDF 版里加盖电子公章和法定代表人章（或签字）。
19	报价文件递交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20	评标办法	最低评标价法
21	询价小组	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询价小组组成：总数 <u>3</u> 人，采购人代表 <u>3</u> 人，江西萍乡建工集团专家库抽取 <u>/</u> 人。
22	解释权	萍乡鳌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23	不良行为处理	供应商存在不良行为的，依据《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供应商负面行为管理实施细则（试行）》（萍建工发〔2025〕12 号）进行处理。
24	其他	劳动人员年龄不得超过 60 岁也不得低于 18 岁；中标人应当承担原材调拨时吊装(或卸货)过程中的安全责任，因原材吊装(或卸货)发生的安全事故由中标人承担相应的后果。

二、说明

1. 适用范围

- 1.1 本询价文件仅适用于《前附表》中所叙述的询价采购项目。
- 1.2 凡超出《前附表》所列采购预算的报价文件均不予接受。
- 1.3 本询价文件有关条款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定义

2.1 采购人：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询价邀请函”中采购内容的法人、其它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合格供应商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询价邀请函”。

4. 投标费用

不论询价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询价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 供应商代表

指全权代表供应商参加询价活动并签署报价文件的人。如果供应商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详见“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6. 合格的货物、工程和服务

6.1 “货物”系指供应商按询价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

（1）供应商必须按询价文件及合同的要求，准时提供货物及其他材料并负责所供货物、材料的包装、运输及保险。

（2）供应商须提供能证明货物合格性和符合询价文件规定的文件。

6.2 “工程”系指建设工程，包括建筑物和构筑物的新建、改建、扩建、装修、拆除、修缮等。

6.3 “服务”系指包括但不限于劳务、技术、咨询、物业管理、金融保险、印刷、汽车维修等项目。

6.4 供应商提供所有货物必须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

6.5 国产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

6.6 进口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必须符合原产地和/或中华人民共和国的设计和制造生产或行业标准。进口的货物须是具有合法的进口手续和途径，并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检部门检验的现货。

6.7 供应商应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起诉。

三、询价文件

7. 询价文件构成

7.1 询价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的询价以及询价程序和相应的合同条款参考范本。询价文件由下述四个部分组成：

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合同格式《参考范本》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7.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中所有的须知、格式、条款、技术规格和其它资料。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提交的资料没有对询价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而导致其报价被拒绝，该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7.3 供应商获取了询价文件后，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日一个工作日前未提出正式书面质疑的，视为完全接受本询价文件的所有要约条件，在上述规定的时间之后对询价文件提出的质疑，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受理。

7.4 除非有特殊要求，询价文件不单独提供询价项目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供应商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8. 询价文件的澄清

8.1 询价文件的澄清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的遗漏、词义表述不清或对比较复杂的事项进行说明，回答供应商提出的各种问题。

8.2 供应商对询价文件如有疑问，可要求澄清，并以书面形式(包括信函、电报或传真，下同)通知到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根据情况采用适当的方式予以澄清，并在其必要时将不标明问题来源的书面答复发给已购买询价文件的每一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上述答复后，应立即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该答复作为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9. 询价文件的修改

9.1 询价文件的修改是指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询价文件中出现的错误进行修订。

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之前的任何时候对询价文件进行修改。由于询价文件的修改可适当延长报价文件投递截止时间。

9.3 询价文件的修改将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上发布更正公告，该修改书将构成询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通知后应立即以邮件、电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予以确认。

四、报价文件的编制

10. 提示

10.1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询价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询价文件要求提供报价文件和资料。

10.2 供应商提交的报价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

10.3 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

11. 报价文件计量单位

报价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询价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2. 报价文件的构成

报价文件应包括《报价文件格式》中的所有内容。上述文件及表格为供应商必须提交的文件，各供应商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内容，但不得擅自减少有关内容。

13. 报价

13.1 报价应详细填写提供货物、工程、服务的单价和总价等。

13.2 详细报价表填写时应注意下列要求：

(1) 货物项目报价：包括所有设备费、备品备件费、商检费、运输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人员培训费、技术支持费、软件升级费、税费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售后服务费等费用在内的采购人指定地点全包价。

(2) 工程项目报价：包括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所发生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项目措施费、规费、税金、配合费、以及施工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供应商漏报或不报，采购人将视为有关费用已包括在设计图纸和工程量清单项目的其它单价及合价中而不予支付。

(3) 服务项目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的人力成本、设备成本、利润、税金等费在内的全部费用。

13.3 供应商按上述要求填写报价只是为便于对报价文件进行比较，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签订合同的权力。

13.4 如果供应商报价不满足询价文件要求，将视为无效报价，可从其他合格供应商中选择。

13.5 如无特殊规定，价格以人民币填报。

13.6 从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提供的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增值税和其他税。

13.7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提供的进口货物及其有关服务的报价应包括要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缴纳的关税、增值税和其他税。

13.8 报价为一次性报价，开标后不得更改。若无其它规定，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

13.9 供应商要按报价表（统一格式）和分项报价表（统一格式）的内容填写报价及其他事项。

13.10 报价不得缺漏询价文件所要求的内容，缺漏部分成交后须按询价文件要求提供，且成交价以报价为准；若供应商不同意，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14. 投标保证金

14.1 供应商须在询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报价文件的一部分。

14.2 任何未按“供应商须知“第 14.1 条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报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4.3 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可转履约保证金。若采用银行保函作为履约保证金，其投标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14.4 未成交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不计利息退还。

14.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报价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报价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3) 除因不可抗力或询价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5) 成交供应商未能或拒绝按询价文件的要求提交合同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的；
- (6) 被认定存在法律法规明确载明可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7) 询价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15. 报价有效期

报价有效期为自报价之日起不少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保持有效。报价有效期不足的，询价文件被视为无效。

16. 报价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五、报价文件的递交

详见“第一章 询价邀请函”

18. 报价截止时间

供应商必须在“询价邀请函”规定的截止时间前，将报价文件上传至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

19. 迟交的报价文件

在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后递交的报价文件为无效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收。

20. 报价文件的补充、修改或撤回

20.1 供应商在提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报价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补充、修改的内容作为报价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报价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0.2 从报价文件递交截止期至供应商承诺的报价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其博阿基文件，否则不予退还其交纳的投标保证金。

六、评审

21. 询价组织

采购人在“询价邀请函”中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询价活动。供应商应派代表参加，并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2. 询价小组

22.1 采购人将根据询价项目的特点组建询价小组。其成员由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 3 人以上单数专家组成。评审工作由询价小组负责。

22.2 采购人与参加询价的供应商有厉害关系的，不得作为询价小组成员参加评审。

23. 报价文件的资格性审查与符合性审查

23.1 询价小组根据询价文件要求对供应商进行资格性审查，包括是否按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等；对供应商的报价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包括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有效、是否满足询价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等。只有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报价文件才能进行后续的比较与评价，否则将会被拒绝。（询价小组决定报价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报价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外部证据）。

23.2 询价小组会将按下述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调整或修正，若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投标价格进行的修正，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3.2.1 当用数字表示的金额与文字表示的金额有差异时，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23.2.2 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修正原则:

(1) 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 以单价为准, 修改合价; 若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 应以合价为准, 修改单价;

(2) 当各细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 应以各细目合价累计数为准, 修改总价, 小数点存在明显错误的除外;

(3) 含税报价与不含税报价存在计算错误的, 以含税报价修正不含税报价。不含税总价=含税总价/(1+增值税税率), 计算错误的, 以含税总价按以上公式调整不含税总价;

(4) 当报价中有缺漏项, 其金额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总价中;

(5) 当报价中有多计项目或重复计项, 应减去相应多计的数额, 修改总价;

(6) 若同时出现上述多种修正时, 以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进行;

(7) 按照以上(1)-(6)项原则调整修正工程量清单报价明细表后,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书》相应调整, 投标人拒绝接受对其投标价格修正的, 将被取消投标资格。

23.2.3 评标价格等于经修正后的投标报价: 中标价以修正后价格为准。

23.3 对于报价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 询价小组可以接受, 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害或影响任何供应商的相对排序。

23.4 询价小组要审查每份报价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询价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报价文件应该是与询价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 没有重大负偏离。

23.5 在递交报价文件截止时间后, 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消不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报价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报价。如在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中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 其报价文件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询价文件, 而做无效报价处理:

(1) 供应商未按第 14.1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非实质性偏离条款 ≥ 10 项;

(3) 资格证明文件不全的;

(4) 报价文件载明的项目完成期限超过询价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5) 投标报价超过本项目的控制价的;

(6) 不符合关键技术要求的(即项目要求中作出专门标识并说明为关键款项的技术条款);

(7) 报价有效期不足的;

(8) 报价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9)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询价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6 供应商试图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的评审、比较或授予合同的决定进行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报价文件作无效处理。

24. 报价文件的澄清

24.1 在评审期间，询价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对其报价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做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有责任按照采购人的通知指派专人进行答疑和澄清，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报价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报价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所作的答复均应补充以书面形式材料，并经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作为报价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约束力。

24.2 询价小组将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文件是否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和其他实质性要求，并对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和比较。

25. 评审方法及成交原则

25.1 询价小组将按照本须知规定，只对确定为符合询价文件的资质要求且实质上响应询价文件要求的报价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5.2 评审方法：最低评标价法，即在全部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依据统一的价格要素评定最低报价，以提出最低报价的供应商作为成交供应商。其成交原则是“符合采购需求、质量和服务相等且报价最低”。其操作程序为：询价小组将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按照其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进行排序。

26. 询价废除的情况

26.1 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询价废除处理：

- (1) 对询价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7. 评审注意事项

27.1 评审是询价工作的重要环节，评审工作在询价小组内独立进行。询价小组将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7.2 除询价小组主动要求询标外，从开标后至授予《成交通知书》期间，任何供应商均不得就与其报价有关任何问题与采购代理机构及询价小组联系。如果供应商希望递交其他资料给采购人和询价小组以提醒采购人和询价小组注意，则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7.3 除本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外，从开标之日起为保证定标的公正性，在评审过程

中，评委不得与供应商私下交换意见。在询价工作结束后，询价小组成员和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透露对报价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以及与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

27.4 询价后，报价文件概不退还。

28. 拒绝所有报价文件的权力

询价小组经评审，认为所有资料都不符合询价文件要求的，可以否决所有报价资料。

七、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确定成交供应商

29.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方法

29.1 询价小组从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询价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中，按照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提出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人，并编写评审报告。

29.2 报价相同的，由询价小组随机抽取确定排序。

30. 确定成交供应商

30.1 询价小组在评审结束后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

30.2 采购人收到评审报告后，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事先授权询价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八、成交结果公告、成交通知书

31. 成交结果公告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采购人将成交结果在萍乡建工集团智慧采购平台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2. 成交通知书

32.1 采购人公告成交结果，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通知所有未成交的供应商。

32.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32.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采购人将撤消成交通知书：

- (1) 提供虚假材料、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它方式弄虚作假谋取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它供应商而谋取成交的；
- (3) 与采购人、其它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谋取成交的；
- (4) 通过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它不正当利益谋取成交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订立合同的；

32.4 如果成交通知书被撤消之后，则视情况进行如下处理：

- (1) 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将重新组织招标；
- (2) 与排位在该成交人之后第一位的候选成交人签订采购合同；

九、履约保证金、签订合同

33. 履约保证金

33.1 成交供应商在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之前，应向采购人提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按采购人的要求汇入采购人指定账户。

33.2 履约保证金用于补偿因成交供应商不能完成其合同义务而使采购人蒙受的损失。

33.3 如果成交供应商没有按本须知“第 33.1 条”规定执行，被视为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按本须知“第 33.4 条”规定执行。

33.4 履约保证金退还：合同到期后一个月内存息退还。

34. 签订合同

34.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否则按投标文件“14.5”条处理。

34.2 询价文件、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及评审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4.3 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34.4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本须知“第 30 条”规定的原则确定下一个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并不予退还其缴纳的投标保证金。

十、询问和质疑

35.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6. 质疑

36.1 供应商认为询价文件、报价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1) 对可以质疑的询价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询价文件之日或者询价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2) 对询价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询价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36.2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36.3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6.4 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询价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

36.5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格式参照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下载专区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四）事实依据；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对不在采购代理机构现场购买的询价文件质疑的，须同时提供下载询价文件的凭证。

36.6 质疑函接收方式

接收部门：萍乡鳌洲工程质量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18279963531

通讯地址：江西萍乡建工集团有限公司物料生产配送中心

十一、其他规定

37. 第1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公示单位，若第1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可由第2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依此类推，也可根据招标人需求重新招标。

38. 如经核实中标单位存在围标、串标或以不正当手段中标的，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的，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的，招标人取消中标资格，可由第2中标候选人替补中标，依此类推，也可根据招标人需求重新招标。

十二、附则

39. 解释权

本询价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采购管理有关规定编制，解释权属

第四章 报价文件格式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 _____

供 应 商: _____ (公章)

年 月 日

格式 1. 投标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 (项目名称) 项目询价文件编号 (招标编号),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 (姓名·职务) 全权代表报价人 (报价人全称) 参加贵方组织的有关招标活动, 并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 副本一份。

据此函, 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 我们承担根据询价文件的规定, 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 (2) 我们已详细审核全部询价文件、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 我们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 (3) 我们同意在报价人须知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询价文件, 并在报价人须知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并有可能成交。
- (4)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或者有其他违约的行为, 我们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5) 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

(6) 我们完全理解贵方询价文件内的所有内容和本次询价有关的任何举动。

(7) 我方理解贵方可依据询价小组的评标报告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为:

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话、传真: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人签名: _____

供应商: (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单位名称: _____
单位性质: _____
地 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姓 名: _____性别: _____
年 龄: _____职务: 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单位名称) 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	------------

投标人: _____ (盖公章)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格式 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我（法定代表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供应商名称）的（被授权人姓名）为我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询价项目名称）的投标、合同签订、资金支付等，以本公司的名义签署报价文件、解释报价文件、进行询价、签署合同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宜。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代理人：（手写签字）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 应 商：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附代理人身份证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面影印件）

授权委托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不用提供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反面
代理人身份证正面	代理人身份证反面

格式 4. 供应商承诺函

项目名称: _____

日期: _____

致: (采购人名称)

很荣幸能参与上述项目的竞争。

我代表 (供应商名称)，在此作如下承诺:

1. 完全理解和接受贵方询价文件的一切规定和要求。
2. 提供的项目为贵方询价文件中的所有项目。
3. 我方理解，报价最低不是成交的唯一条件。
4. 若成交，我方将按照询价文件的具体规定签订合同，并且严格履行合同义务。
5. 在整个询价过程中，我方若有违规行为，贵方可按《询价文件》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给予惩罚，我方完全接受。
6. 若成交，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供应商 (盖公章)

格式 5. 报价汇总表

项目名称: 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不含税控制价 (元/吨)	不含税报价 (元/吨)	税率
1	钢筋原材调拨装卸劳务服务 采购	8.74		
备注		不含税报价不得超过不含税控制价，以不含税最低报价中标		

供应商(盖章) :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联系方式: _____

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格式 6. 投标保证金凭证（如有要求）

1. 采用转账的本页附保证金转账的银行汇单复印件（须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2. 在本页后附“开户许可证”扫描件或复印件或影印件。
3. 采用银行保函本页需附银行保函复印件。
4. 本页加盖供应商公章

格式 7. 资格证明文件

1. 基本资格条件承诺书

致: _____

我公司参加贵司组织的_____ (采购项目名称) _____ (采购编号: _____)

采购活动, 本公司郑重承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依法缴纳税收的良好记录;
-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信誉证明: 投标人未被“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未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

(7)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 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

(8) 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可取消本单位投标资格, 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特此承诺!

注: 若投标人为外省进赣企业(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检测企业), 另需提供入赣许可(入赣备案)资料并加盖公章。

供应商: _____ (盖公章)

日期: